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证券代码:601318 编号:临 2008-008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8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2008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的第二次公告

特别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因网络投票系统的技术原因,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A股股东在进行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08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仅能投票一次,因此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在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在2008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上作出相同的投票;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将分别在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08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上投票。

本公司于2008年1月18日在深圳市八卦三路平安大厦6楼董事会议厅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决议召集本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8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08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08年3月5日(星期三)上午10:00开始举行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8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08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

2. 网络投票时间:2008年3月5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3:00-15:00

3.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深圳市观澜镇平安金融培训学院

5. 会议投票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A股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 出席对象

(1)本公司股东

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截止2008年2月4日(星期一)下午3:00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以及2008年2月4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于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存置股东名册上的H股股东(本公司的H股股东将另行通知)。

2008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截止2008年2月4日(星期一)下午3:00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

2008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截止2008年2月4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于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存置股东名册上的H股股东(本公司的H股股东将另行通知)。

(2)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监票人、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审议公司与交通银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

2.2 发行数量

2.3 发行方式

2.4 发行对象

2.5 本次增发股票的上市地

2.6 定价方式

2.7 募集资金用途

2.8 决议有效期

2.9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增发A股具体事宜的授权

3.《关于本次增发A股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

4.《关于公司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4.1 发行规模

4.2 发行价格

4.3 发行对象

4.4 发行方式

4.5 债券利率

4.6 债券期限

4.7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4.8 债券回售条款

4.9 担保条款

4.10 认股权证的存续期

4.11 认股权证的行权期

4.12 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

4.13 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

4.14 认股权证行权价格及行权比例的调整

4.1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4.16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4.17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发行相关事宜

5.《关于本次增发A股和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

6.《关于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以上审议事项已经本公司于2008年1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请详见本公司同时发布的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8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08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资料。

除审议事项2和审议事项4以外的其他事项须经本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审议事项2和审议事项4须经本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香港联交所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三、2008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1 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

1.2 发行数量

1.3 发行方式

1.4 发行对象

1.5 本次增发股票的上市地

1.6 定价方式

1.7 募集资金用途

1.8 决议有效期

1.9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增发A股具体事宜的授权

2.《关于公司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2.1 发行规模

2.2 发行价格

2.3 发行对象

2.4 发行方式

2.5 债券利率

2.6 债券期限

2.7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8 债券回售条款

2.9 担保条款

2.10 认股权证的存续期

2.11 认股权证的行权期

2.12 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

2.13 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

2.14 认股权证行权价格及行权比例的调整

2.1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2.16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2.17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发行相关事宜

上述审议事项须经本公司2008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逐项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香港联交所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四、2008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1 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

1.2 发行数量

1.3 发行方式

1.4 发行对象

1.5 本次增发股票的上市地

1.6 定价方式

1.7 募集资金用途

1.8 决议有效期

1.9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增发A股具体事宜的授权

2.《关于公司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2.1 发行规模

2.2 发行价格

2.3 发行对象

2.4 发行方式

2.5 债券利率

2.6 债券期限

2.7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8 债券回售条款

2.9 担保条款

2.10 认股权证的存续期

2.11 认股权证的行权期

2.12 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

2.13 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

2.14 认股权证行权价格及行权比例的调整

2.1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2.16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2.17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发行相关事宜

上述审议事项须经本公司2008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逐项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香港联交所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附件:回执和授权委托书)。股东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

欲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2008年2月12日(星期二)或以前将拟出席会议的回执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

3. 登记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刘程、杨旭、江宁

联系电话:(0755)2262 2101 / 2262 3215 / 2262 3210

传 真:(0755)8243 1019 / 8243 1029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八卦三路平安大厦六楼

邮政编码:518029

六、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1. 网络投票时间:2008年3月5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3:00-15:00

2. 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788318	平安投票	32

(2)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	表决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审议公司与交通银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元
2.1	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	2.01元
2.2	发行数量	2.02元
2.3	发行方式	2.03元
2.4	发行对象	2.04元
2.5	本次增发股票的上市地	2.05元
2.6	定价方式	2.06元
2.7	募集资金用途	2.07元
2.8	决议有效期	2.08元
2.9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增发A股具体事宜的授权	2.09元
3	关于本次增发A股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公司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4.00元
4.1	发行规模	4.01元
4.2	发行价格	4.02元
4.3	发行对象	4.03元
4.4	发行方式	4.04元
4.5	债券利率	4.05元
4.6	债券期限	4.06元
4.7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4.07元
4.8	债券回售条款	4.08元
4.9	担保条款	4.09元
4.10	认股权证的存续期	4.10元
4.11	认股权证的行权期	4.11元
4.12	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	4.12元
4.13	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	4.13元
4.14	认股权证行权价格及行权比例的调整	4.14元
4.1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4.15元
4.16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4.16元
4.17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发行相关事宜	4.17元
5	关于本次增发A股和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00元

股东对议案2、4的表决结果与对子议案的一项或多项议案分项表决结果不一致时,以对子议案分项的表决结果为准。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对《关于审议公司与交通银行关联交易的议案》投票表决如下:

买卖方向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买入	788318	平安投票	1.00元	1股	同意
买入	788318	平安投票	1.00元	2股	反对
买入	788318	平安投票	1.00元	3股	弃权

3. 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投票不能撤单。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七、其他事项:

1. 会议时间不超过一个工作日。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 本公司A股股份登记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3. 本公司H股股份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2月5日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8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08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回执

致: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本人/吾等(注一)_____,

地址为_____,

联系电话:_____为贵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之A股/H股_____股(注二)之登记持有人,兹通告贵公司,本人/吾等拟(或由代理人代为)出席贵公司于2008年3月5日(星期三)上午十时正假座中国深圳市观澜镇平安金融培训学院举行之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8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08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

日期:2008年 月 日 签署:

附注:

一、H请用正楷填上登记在股东名册之股东全名及地址。

二、请将以阁下名义登记之股份数目填上,并删去不适用之股份类别(A股或H股)。

三、请将此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08年2月12日(星期二)或以前以专人递送、邮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八卦三路平安大厦六楼518029或传真号码(0755)8243 5425 / 8243 1019 / 8243 1029)。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8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08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

本人/吾等(附注1)_____,

地址为_____,

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之A股/H股_____股(附注2)之登记持有人,兹委任大会主席(附注3)或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将于2008年3月5日(星期三)上午十时正假座中国深圳市观澜镇平安金融培训学院举行之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8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08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大会」)及其任何续会,以审议并酌情通过召开大会通知所载之决议案,并于大会及其任何续会上代表本人/吾等及本人/吾等之名义依照下列指示(附注4)就该等决议案投票。

决议案		赞成(附注4)	反对(附注4)
1	批准《关于审议公司与交通银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2	批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		
2.2	发行数量		
2.3	发行方式		
2.4	发行对象		
2.5	本次增发股票的上市地		
2.6	定价方式		
2.7	募集资金用途		
2.8	决议有效期		
2.9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增发A股具体事宜的授权		
3	批准《关于本次增发A股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		
4	批准《关于公司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4.1	发行规模		
4.2	发行价格		
4.3	发行对象		
4.4	发行方式		
4.5	债券利率		
4.6	债券期限		
4.7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4.8	债券回售条款		
4.9	担保条款		
4.10	认股权证的存续期		
4.11	认股权证的行权期		
4.12	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		
4.13	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		
4.14	认股权证行权价格及行权比例的调整		
4.1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4.16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4.17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发行相关事宜		
5	批准《关于本次增发A股和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		
6	批准《关于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日期:2008年 月 日 股东签署(附注5)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请填上以阁下名义登记与本代表委任表格有关之股份数目,倘未有填上数目,则本代表委任表格将被视为与所有登记于阁下名下之股份有关。请删去不适用之股份类别(A股或H股)。

3. 阁下如欲委任大会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为代表,请将「大会主席或」之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权出席上述通告召开之大会并于会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须为本公司之股东,惟须亲身出席以代表阁下。本表格上之每项更改,均须由签署人简签示可。

4. 注意:阁下如欲投票赞成上述决议案,请在「赞成」栏内填上「√」号,阁下如欲投票反对决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号。如未有任何指示,则阁下之代表有权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受委任代表亦可就大会通告所载以外而正式于大会上提呈之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5. 代表委任文件须由阁下或其正式书面授权之代表亲自签署,或倘委任人为法人单位,则须盖上公司印鉴或经由公司董事或其他获正式授权之人士签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东之代表签署,授权代表签署之授权文件或其他授权书必须经公证人证明。

6. 倘属任何股份之联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该等联名持有人均可就有关股份亲身或委派代表于大会上投票,犹如彼为唯一有权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联名持有人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会,则就任何决议案投票时,本公司将按股东名册内排名首位之联名股东之投票(不论亲自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联名股东再无投票权。

7.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签署之授权书或其他文件(如有),最迟须于大会或任何续会(视情况而定)指定举行时间24小时前交回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就A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H股份过户登记处(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股东仍可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

8. 股东或其代表出席大会时须出示其身份证明文件。

股票简称:S哈药 证券代码:600664 编号:临 2008-005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2月4日上午9时在公司3楼会议室召开,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所持股份43171382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4.76%,其中流通股股东人数为3人,所持股份为7960股,非流通股股东人数为1人,所持股份为431705866股。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郝伟哲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大会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㈠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度,选举郝伟哲先生、姜林奎先生、汪兆金先生、刘永女士、吴志军先生、张利君先生、匡海学先生、黄明女士、于逸生先生等9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选举郝伟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当选票数为431713826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选举姜林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当选票数为431713826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选举汪兆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当选票数为431713826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选举吴志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当选票数为431713826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选举刘永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当选票数为431713826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选举张利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当选票数为431713826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选举匡海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当选票数为431713826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选举黄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当选票数为431713826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选举于逸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当选票数为431713826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所有董事立即就职,任期三年。

㈡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度,选举丁鸿利先生、易有斌先生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志福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选举丁鸿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当选票数为431713826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选举易有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当选票数为431713826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所有监事立即就职,任期三年。

三、律师见证情况

黑龙江孟繁旭律师事务所高海鹰律师、杨长城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四日

股票简称:S哈药 证券代码:600664 编号:临 2008-006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8年2月4日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郝伟哲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推选郝伟哲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推选姜林奎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董事长郝伟哲先生提名,聘任姜林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孟晓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总经理姜林奎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汪兆金先生、刘巍先生、吴志军先生、刘永女士、张利君先生、金乃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时聘任刘永女士兼任公司总会计师、吴志军先生兼任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管人员的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对上述人员的聘任。"

四、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制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组建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黄明女士、独立董事匡海学先生、董事刘永女士等三人组成,并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五、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2007年正式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年报准则》(2007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中对于上市公司应建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包括汇报和沟通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了修订,增加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一章内容,保证了独立董事在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四日

附:高管人员简历

姜林奎,男,1961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本公司哈药集团制药三厂副厂长、厂长,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兼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汪兆金,男,1947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哈尔滨中药三厂副厂长、厂长,哈药集团制药六厂厂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哈药集团制药六厂厂长。

刘巍,男,1954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哈药集团世一堂制药厂副厂长、厂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哈药集团世一堂制药厂厂长。

吴志军,男,1957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原哈尔滨制药二厂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厂长,哈药集团制药总厂副厂长,本公司董事、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刘永,女,1953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哈药集团制药总厂财务处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本公司副总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张利君,男,1957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哈尔滨北方制药厂厂长,本公司药材分公司经理、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金乃岩,男,1950年5月出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研究生学历。曾任哈尔滨制药厂一车间副主任、五车间主任、二车间副主任、主任、副厂长、哈药集团制药总厂常务副厂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哈药集团制药总厂厂长兼党委书记。

孟晓东,男,1972年11月出生,MBA,高级会计师,曾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部部长。

股票简称:S哈药 证券代码:600664 编号:临 2008-007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08年2月4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推选了鸿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编号:2008-004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潞宁公司增资扩股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对山西潞安集团潞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潞宁公司")增资扩股事宜的决议,现潞宁公司股东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与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投资公司")与本公司达成增资扩股框架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协议三方简介:

甲 方: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山西省襄垣县侯堡镇

注册资金:221,430万元

经营范围:煤炭、风化煤、焦炭、建材、化工产品、镀锌铅丝、水泥预制构件、玻璃制品、钢木家具、电装制品、五金工具、橡胶制品、皮革制品、工艺美术品、服装的生产、销售;洗、选煤;硅铁冶炼;煤层气开发;农业开发;房地产开发;发、供电;建筑安装;普通机械制修;炸药制造;自备车铁路运输;汽车运输;医疗服务;电子通讯服务;室内外装潢;家禽养殖;树木种植;住宿、餐饮服务;印刷。

乙 方: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山西省襄垣县侯堡镇

注册资本:63,919万元

经营范围:原煤开采(只限分支机构)。煤炭洗选;煤焦冶炼;洁净煤技术的开发与利用;煤层气开发;煤矸石砖的制造;煤炭的综合利用;勘查工程施工(钻探);固体矿产勘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

丙 方: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438弄2号

注册资金:10,000万元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实业投资及相关投资咨询,投资单位的资产受托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国内贸易(除专控项目)。

增资扩股前潞宁公司股权结构为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2,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3.33%,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67%。

鉴于:

1、按照集团公司"集团化模式、专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规模化经营"的总体要求,为避免同业竞争,集团公司在山西境内的煤炭生产将逐步划归或者委托本公司全面管理,使本公司逐步成为集团内经营煤炭和煤焦化产业的专业化公司。

2、2007年8月3日集团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对潞宁公司进行重组,重组后潞宁公司由本公司控股,并以此为核心企业,实施宁武区域内煤炭资源开发,建设年产1,260万吨煤炭生产企业。

3、潞宁公司于2007年8月8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以增资扩股方式对公司进行重组,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30,000万元,增加本公司为潞宁公司的新股东并实现控股,控股比例为51%以上。

4、本公司于2007年11月20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同意对潞宁公司进行增资扩股。

5、经省国资委晋国资改革函[2007]344号批复,同意本公司增加为潞宁公司的新股东,并对该公司实施控股。

6、本公司对潞宁公司增资扩股后,并以此为依托,可进一步壮大本公司煤炭主业的发展规模,更有利于加快潞宁公司对宁武县资源的整合工作,扩大本公司煤炭资源的储量和产能,推动集团公司总体战略目标的顺利实现。

经集团公司、本公司及上海投资公司平等、自愿、友好协商,三方就此次增资扩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遵守:

一、潞宁公司注册资本金由3,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3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以资本公司、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金9,657万元,由现有股东按出资比例分享,转增后集团公司和上海投资公司分别占有资本金11,813万元和844万元,持有股权比例分别为39.4%和2.8%。另外17,343万元的注册资本金由本公司投入,占有股权比例为57.8%。本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具体的出资额根据省国资委核准的评估结果确定。

二、目前对潞宁公司的审议评估工作正在实施中,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详见本公司2008-001号公告),本公司先预付给潞宁公司10,000万元增资扩股款。剩余增资扩股款,在本次增资扩股相关手续完成后补齐。

三、股权登记

1、股权登记日为省国资委对该项目评估结果核准日之后的30天内,具体时间由三方确定。

2、在三方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内,潞宁公司应尽快将本公司享有的股权注册登记,并将于股权登记有关的一切帐册、财务报告、记录、单据、凭证、合同、产权证书及其他法律文件移交给本公司。

3、本公司预付资金后,即享有和承担潞宁公司的生产、经营、安全等的管理权力和义务。

4、如果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所涉及的批准、登记、备案、许可、通知或其他程序上的要求等事项,集团公司应协助潞宁公司完成。

四、签署及生效

1、本协议由甲、乙、丙三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三方另行协商,并以书面的形式予以补充。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九份,三方各持三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临 2008-003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08年1月22日和2月4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与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签署2008至2010年《服务和供应协议》,及母公司提名李仁生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候选人等议案,并将上述事项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谨订于2008年3月25日(星期二)上午九时正在重庆市大渡口区钢铁路30号本公司三会议室举行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普通决议案:

1、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1月22日所订立的《服务和供应协议》,该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08年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所刊载的公告。)

2、审议及批准李仁生为本公司董事,按附注1列载的委任条款及酬金委任,由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当日生效。

二、根据本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在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批准《服务和供应协议》的决议案投弃权票。

三、会议出席对象

凡于2008年2月25日营业日结束时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东名册内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在履行必要的登记手续后可出席股东大会(H股股东另行通知)。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有权出席会议的A股法人股东代表应携带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证明、股票帐户原件、代理人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有权出席会议的A股自然人股东应携带身份证、股票帐户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还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及代理委托书。A股股东可采用来人、来函或传真等方式在公司注册地址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

2008年3月21及25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17:00。

3、委托代理人

(1)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均可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委任超过一名股东代理人的股东,其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3)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并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签署。如投票代理委托书由授权人代表签署,则该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手续。投票代理委托书和经过公证的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如有)必须在股东大会或其延会(视情况而定)举行前二十四小时交回本公司注册地址,方为有效。

(4)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

四、其他事项

1、预计股东大会会议需时半天,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费用、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本公司注册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钢铁路30号(邮政编码:400084)

联系人:彭国菊/纪红

电话:023-68842582

传真:023-68849520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2月4日

附注:

1、李仁生先生介绍

李仁生先生,现年42岁,拟于临时股东大会上当选为本公司之执行董事。李先生为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李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原材料处处长。李先生于1987年加入母公司,历任重钢炼铁厂四高炉车间副主任、厂长助理、副厂长,重庆钢铁集团铁业有限责任公司经理、董事长。

李先生任期将自临时股东大会之日起计为三年,即2008年3月25日至2011年3月24日(包括首尾两日)。在委任期内,李先生会获发放本公司所有职员平均年薪四至十倍的薪酬,年度薪酬将由董事会根据其过往经验和资历厘定,本公司认为金额合理。

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作为本人/本单位的代理人出席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件有效)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临 2008-004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第四十三次书面议案决议公告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本公司控股股东——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的提名,于2008年2月4日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以传真方式表决通过了过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书面议案:即同意母公司提名李仁生先生为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书面议案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赞成8人、反对和弃权为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认为李先生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提名李仁生先生为董事候选人事宜的处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2月4日